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2-01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至2012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沈建平先生、徐志祥先生、钱旭峰女士、陈俊文先生、顾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波先生、宋长发先生、王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向深交所提出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宋长发先生声明详见《独立董事声明》。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2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11月9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在最近一次使用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厅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事项为：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9.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介：

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9年12月，大学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市长乡长兼副书记，宜兴市林木局副局长，宜兴丝线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宜兴市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建平先生设立公司之一，持有公司25.4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48年2月，大学学历，曾任东南大学机械系教师，江苏省太仓职业技术学院、珠海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东南大学机械系教师，高级工程师，宜兴市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志祥先生为设立公司之一，持有公司25.4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旭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5月，大学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旭峰先生为设立公司之一，持有公司25.4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俊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4月，大学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俊文先生为设立公司之一，持有公司25.4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1月，大学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顾弘先生为设立公司之一，持有公司25.4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1月，大学学历，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张波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长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大学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长发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2月，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今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工作，其配偶王女士，王森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4月，中专学历，曾任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宜兴市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波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孟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4月，中专学历，曾任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宜兴市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孟珍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俊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12月，高中学历，曾任宜兴市西浦供销社副主任，曾任公司营销部副主任、副经理。陈俊文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3月，大学学历，历任扬州晶管厂工程师，扬州晶管厂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志峰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